

## 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八十九年施行迄今，歷經一百零三年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管轄事項修正公布第十三、三十三條條文。因近年來陸續發生多起船舶擱淺漏油污染或排放廢油水污染海洋事件，造成國內海域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船舶所有人時有延遲或不願負擔污染清除費用，致使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須付出龐大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經費，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或罰金額度。另對於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時，令油污染受害者之損害，求償無門。

為使政府有足夠之經費即時採取污染緊急應變措施，並對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油污染受害者給予部分補償，參考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之精神，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專供海洋污染防治、清除處理及補償之用；為確保船舶所有人有能力支付污染清除及損害之費用，責成其提供污染清除擔保函及提撥擔保金；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提高刑責及罰鍰。另增訂鼓勵檢舉不法、追繳不法利得及資訊公開之機制，以強化現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制裁蓄意非法業者。爰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從事海洋棄置者及運輸油之船舶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並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措施、清除處理及油污染損害補償之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於期限內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未於限期提出或完成清除，對主管機關求償之應變處理所生費用，不得主張責任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增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於期限內提供清除處理擔保函，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所生費用依限撥付。(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增訂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五、增訂航政主管機關之管制作為，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前，限制船員離境或出境；並應於期限內補足，未依限補足擔保函金額。(修正

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五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清除處理費用及罰鍰，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為保全代清除處理費用、不法利得、罰鍰之履行，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八、強化刑責，增訂最低刑度並提高刑度上限，併科罰金並提高罰金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
- 九、增訂加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刑責處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十、增訂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 十一、強化罰則，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
- 十二、增訂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增訂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 十三、增訂不法利得追繳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 十四、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二)
- 十五、依本法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各級主管機關得予公開。(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 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治海洋污染，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並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對象及其計費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p> <p>二、泊靠我國港口從海上運輸進口原油、重油、潤滑油、輕油、煤油、揮發油、柏油或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及含油之混合物者，應依運輸進口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p> <p>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前項各款之收入。</p> <p>二、主管機關依本法向污染行為人求償採取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生費用之撥入。</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收取之費用。</p> <p>四、中央主管機關依違反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所追繳之違反本法義務之所得利益。</p> <p>六、基金孳息收入。</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者，應依棄置物質之種類及數量，徵收海洋棄置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以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生態復育、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海洋棄置費之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一、實務管理，泊靠我國港口從事海上運輸油類物質者，其行為有致海洋污染風險之虞，如發生事故將造成海洋環境嚴重污染及損害，並須支出龐大行政管理、監測、應變、清除處理等費用，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的付出，且求償不易。</p> <p>二、有關船舶油污染事件之損害賠償，國際間多以 CLC 公約(一九六九年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及 Fund 公約(一九七一年設立油污損害國際賠償基金公約)處理，其中 CLC 公約提供第一層補償保障，Fund 公約提供第二層及第三層保障(於 CLC 無法賠償時，由基金公約賠償)，CLC 公約主要由船舶所有人負責，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責任保險及提供擔保已有相關規定，而 Fund 公約則由原油進口國依進口量所繳交的基金所建置。</p> <p>三、我國均非二公約的締約國，所以我國雖可依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向船舶所有人求償，但無法獲得基金公約之補償。為填補船舶油污染事件發生時之第二層補償保障，爰於本條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及</p>

<p>八、<u>其他有關收入。</u></p> <p><u>前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應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措施、清除處理及油污染損害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u></p> <p><u>一、污染發生時，主管機關採取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u></p> <p><u>二、污染案件行政稽查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費用。</u></p> <p><u>三、購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u></p> <p><u>四、海域水體水質改善與水質檢測、監測。</u></p> <p><u>五、海底廢棄物或海漂垃圾之清除處理費用。</u></p> <p><u>六、海洋污染防治國內外訓練、技術、科學工具之研究發展、引進及運用。</u></p> <p><u>七、涉及海洋污染防治國際合作事項之費用。</u></p> <p><u>八、海洋環境教育及宣導之費用。</u></p> <p><u>九、基金求償及涉訟之費用。</u></p> <p><u>十、污染受害人或公益團體訴訟扶助之費用。</u></p> <p><u>十一、公私場所之受僱人或一般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檢舉獎金。</u></p> <p><u>十二、保護公私場所之受僱人或一般民眾檢舉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u></p> <p><u>十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u></p>		<p>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規定。</p> <p>四、由於我國非二公約的締約國，考量如果成為締約國，國內油料進口商依規定本應繳納油污損害基金費用，故向其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用於未能查獲油污損害船舶之油污損害補償或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與國際公約接軌。</p> <p>五、現行規定之海洋棄置費併入海洋污染防治費。</p> <p>六、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來源。考量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罰鍰，應直接支用於受害之環境，確實達到本法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於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將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p> <p>七、基於本基金為中央主管機關徵收及統籌運用，故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追繳所得利益及裁處罰鍰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為同時兼顧政府財政預算之彈性運用，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於第四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裁處之部分罰鍰，納入基金專款專用。</p> <p>八、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	--	--

<p><u>及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u></p> <p><u>十四、無法查獲造成油污染之船舶且屬私人損害，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必須支付之油污染損害補償。</u></p> <p><u>十五、其他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工作。</u></p> <p><u>前項第十三款之支用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十。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每年支用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收入之百分之四十。</u></p> <p><u>第一項海洋污染防治費之階段徵收、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費率、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第十四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油污染損害補償，由補償請求權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基金管理會審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席說明認定結果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其補償金額、申請方式與期限、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海洋污染防治費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措施、清除處理及油污染損害補償之用途。</p> <p>九、基於發生污染事故時，主管機關為能立即掌握及清除處理，常須代為支出龐大行政管理、監測、應變、清除處理等費用，儘速控制並將污染程度及損害降至最低影響，公務預算常不足以支應其龐大的付出，且求償不易，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採取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為本基金用途。</p> <p>十、基於污染受害者大多未具專業知識或能力提出調查資料，進行損害賠償之訴訟，及配合本法增訂鼓勵檢舉獎勵及保護檢舉民眾或吹哨者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明確規定基金用途支用項目包含行政稽查、採樣之鑑定費用、檢舉獎勵費用以及相關訴訟費用。</p> <p>十一、基於污染損害賠償現行已可由民事規定進行求償，但對於無法查獲造成油污染船舶時，私人污染受害者之損失無法獲得補償，另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權責分工，損害求償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p>
---	--	---

		<p>責，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十四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私人油污染損害，由基金支付部分補償。但對污染受害者非屬私人之損害，如政府資源之經濟或生態損害，非屬本基金補償範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設置基金或相關規定予以支付。</p> <p>十二、為維持一定比例之基金收入因應污染事件發生時之支用，於修正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三項人員聘僱及經常性污染防治項目之支用比例限制。第三項第十三款人員聘僱之支用比例限制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五款經常性污染防治項目支用比例限制，係保留至少有五分之三額度，支用於油污染損害補償、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爰予以定之。</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文字酌修，明確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授權依據。</p> <p>十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明定油污染損害補償由基金管理會審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出席說明，相關補償、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十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七</p>
--	--	--

		項,明定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	一、 <u>本條刪除。</u> 二、併入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以使禁止航行或開航之管理一致。
第二十八條 航政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依船舶法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港口管理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餘文字並酌作修正。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u>有前項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限期完成污染清除,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u> <u>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或未依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或未依限期完成污染清除,主管機關依前項求償之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u>	第三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一、考量污染事件發生後,污染行為人應有具體之清除計畫,以掌握污染範圍、清除進度,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或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未依規定將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洩於海洋而有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 二、對於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未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或未依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之不作為,即無法爭取其權利,故對主管機關執行之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責任限制,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增列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船舶所		一、 <u>本條新增。</u>

<p>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應即採取之措施、第二項採取應變措施及污染清除計畫等所需之執行費用，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出具擔保函。</p> <p>主管機關依前條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達擔保金額二分之一或已完成應變或處理措施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撥付所生費用之擔保金額至主管機關指定帳戶。</p> <p>前項之規定期限，經提起行政救濟者，其通知期限之起始日於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為之。</p>		<p>二、為確保船舶所有人有足夠經費支應污染清除與應變之執行費用，爰增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出具擔保函之規定。</p> <p>三、第一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出具擔保函。</p> <p>四、第二項規定，為確保主管機關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之受償，爰明定所生費用達擔保金額二分之一或已完成應變或處理措施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撥付所生費用之擔保金額。</p> <p>五、第三項規定，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對應變處理所生費用金額有爭議而提出行政救濟者，主管機關應於處分確定維持時，通知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於期限內撥付所生費用金額至指定帳戶。</p>
<p>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包含：</p> <p>一、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科學工具監控及模擬、攝錄影監視，及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所需之一切費用。</p> <p>二、執行海域或海岸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公私場所或船舶污染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之防治工作著重在應變事務，尤以外籍船及本國非標準船常可能發生應變遲延的狀況，對此，政府必須於剛事發時主動應急，以及公私場所或船東未採行應變措施或未依限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時被動或代位應急，其相關所生費用於現行</p>



<p>境改善與監測之費用。</p> <p>三、油品、污染物採樣分析費用。</p> <p>四、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p> <p>五、相關審查及國內外專家諮詢及差旅費用。</p> <p>六、與應變或處理措施執行工作相關所需人員之加班、差旅、誤餐、郵電、油料、交通運輸工具租賃、應變處所租金等費用。</p> <p>七、其他緊急措施、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必要費用。</p>		<p>條文已明定由公私場所或船舶所有人負擔。</p> <p>三、為明確主管機關採取緊急措施、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之項目內容，以建立費用求償基礎，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海域者，亦同：</p> <p>一、船舶對海洋環境有造成污染之虞。</p> <p>二、船舶發生海洋污染事件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出具擔保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於污染清除期間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出具擔保函而導致求償不易，爰規定航政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航行或開航之相關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應禁止有造成污染之虞船舶航行或開航之規定併入本條規範，以使相關管理一致。</p>
<p>第三十四條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p> <p><u>主管機關為本法之清除處理，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及未繳交擬啟航前所發生之罰鍰，其求償權，除依國際</u></p>	<p>第三十四條 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p>	<p>考量主管機關緊急措施或清除處理之費用甚高，若無法求償恐影響行政機關運作，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及依循國際公約優先權之特別規定，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清除處理費用及未繳交擬啟航前所生罰鍰，其求償權除依國際公約</p>

<p>公約之特別規定外，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之特別規定外，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保全第三十二條之一擔保金額、第三十三條損害賠償、前條主管機關為清除處理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必要費用、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全本法相關債權之履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依規定應撥付之擔保金額、損害賠償、主管機關代清除處理求償之費用及違反本法之罰鍰、追繳之所得利益，主管機關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u>航政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並得限制船舶相關船員離境或出境。開航後，復駛入我國海域者，亦同。</u>但經提供擔保函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擔保函所列之擔保金額，於污染清除及損害賠償期間，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時，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擔保函金額。</u></p> <p><u>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項擔保函之格式、污染清除及損害賠償擔保範圍、應記載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五條 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u>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u>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港口管理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航政主管機關，理由同第二十八條說明一。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限制船舶」之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明確為禁止其航行、開航或要求移航。 三、現行規定船舶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得禁止航行外，亦應限制人員離境。考量船舶所有人包含國外及國內，除對於國外船舶之船員限制離境外，增訂國內船舶之船員限制出境之規定。但污染事件發生時，已出具擔保函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項規定，擔保函金額不足以支付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所生費用及損害賠償費用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以確保主管機關應變處理措施費用及造成之損害得以受償。</p>

		<p>五、第三項規定，擔保信函格式、擔保範圍及應記載事項另定之。其擔保範圍應包括污染清除及損害賠償。</p>
<p>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金</u>。</p> <p><u>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棄置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乙類物質於海洋者，處負責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致污染海域者，處負責人<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u>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棄置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丙類物質於海洋或從事海上焚化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致污染海域者，處負責人<u>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十六條 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公私場所負責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一、甲類物質係屬濃度高或具有害性之物質，隨意棄置於海洋，即導致海域污染，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致嚴重污染海域」文字刪除，以其棄置行為認定入罪，強化抽象危險犯要件。另此等違法行為將造成生態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行政管理付出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投資甚為龐大，屬應嚴懲之重大違規行為，爰增訂最低刑度，併科罰金，罰金額度提高為<u>三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罰則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經許可棄置乙、丙類物質於海洋或從事海上焚化者，應究其違反情節，分別論罪，爰針對其危害性及是否有致污染海域之具體危害結果，分別規定其刑度與罰金。</p> <p>三、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棄置乙類物質於海洋之刑責。增訂其最低六個月之刑度，以嚇阻非法行為，且除刑度外，併科罰金，並將罰金額度提高至<u>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u>。另針對造成海域污染之具</p>

		<p>體危害結果者，增訂加重其刑度及罰金之罰則。</p> <p>四、第三項明定未經許可棄置丙類物質於海洋或從事海上焚化之刑責。考量棄置丙類物質及海上焚化對海域危害性相較棄置甲類及乙類物質較低，爰調整其刑度為一年以下。但如有造成海域污染之具體危害結果者，除增訂其最低六個月之刑度外，併科罰金，並將罰金額度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項次依據配合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u>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以下</u>罰金。</p>	<p>第三十七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第十五條明定公私場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排放廢(污)水於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等需特別加以保護之區域。</p> <p>二、公私場所如於該等保護區偷排廢水、廢棄重油及蓄意漏油，已嚴重危害海域生態，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爰增訂最低刑度，以嚇阻非法行為，且除刑度外，併科罰金，並將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以維護生命之母海洋之永續發展。</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義務</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申報不實</u>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u>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u>有</p>	<p>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u>三年以下</u>有</p>	<p>一、依據本法規定，業者有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申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許可之義務，若檢具不實資料，應受刑責之科處，爰增列規</p>

<p>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二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定。 二、增訂最低刑度為六個月，以嚇阻非法行為，且除刑度外，併科罰金，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百萬元。</p>
<p><u>第三十九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 <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提出污染清除計畫或完成污染清除，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提出或完成清除，屆期仍未提出或未完成清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金。</u></p>	<p><u>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公私場所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u>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u> <u>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u> <u>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之規定，致嚴重污染海域者。</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增訂其最低刑度，以嚇阻非法行為，且除刑度外，併科罰金，並將罰金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刑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管理辦法規定之刑責，考量管理辦法規定事項包括海洋棄置作業計畫書內容、租用船舶或機具從事海洋棄置、設備及構造規定、進行海洋棄置前出船通報等均屬行政管理，如動輒以罪入刑，恐有責罰失衡之虞，且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予以裁處行政處分，並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爰刪除其科處刑責之規定，以符裁罰正當性。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船舶之廢</p>

		<p>(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排放於海洋，且屢次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出污染清除計畫或完成污染清除者，其違規在先又消極改善，罔顧海域生態危害，惡行重大應予嚴懲，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增訂其刑度及罰金。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第五十三條處分並得限期令其提出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屆期未提出或未完成清除者，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仍未提出或未完成清除者，依本條科以刑責，以收嚇阻之效。</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公私場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六條至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基於污染事件除由負責人參與犯罪外，亦可能係由其他監督策劃人員執行或共同參與，對於犯第三十六條至前條之罪，如為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者，究其罪責應較重，爰增訂應加重其刑責。</p>
<p>第四十條之一 公私場所不得因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違反本法規定致污染海洋者，需要多人合意共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 blower) 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例，增訂本條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p>

<p>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p> <p>公私場所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公私場所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p> <p>四、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對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p> <p>五、第三項規定公私場所之受僱人，受有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應循現行規定，依其原有身分尋求法律救濟，爰採行舉證責任轉換之機制，規定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p> <p>六、第四項規定受僱人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及刑責規定者，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限期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項次依據配合修正，另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文字。</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未於限期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罰則，提高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之罰鍰額度。另對於逾期九十日未繳納經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者，如屆期仍未完成繳納，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清除污染；屆期未清除污染者，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清除污染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一、海洋環境污染之行為人未依規定負責清除污染者，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升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p> <p>二、考量處分後污染行為人仍應負清除污染之責，增訂限期令其清除及屆期仍未清除者應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u>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第四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一、<u>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二、<u>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三、<u>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四、<u>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者。</u></p>	<p>一、現行條文各款違反清除處理辦法或各項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移列本條前段，以資簡明。另考量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一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p> <p>二、義務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令其改善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裁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而非執行罰；又主管機關對其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u>應變</u>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千萬元</u></p>	<p>第四十九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u>或第三十二條</u>規定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措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u></p>	<p>一、考量未依規定採取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高罰鍰上限至</p>



<p>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p> <p><u>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時，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措施、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應變措施、未依規定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或完成污染清除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主管機關令其禁止航行或開航。</u></p>	<p><u>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u></p>	<p>三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另因船舶發生污染事件，其造成之海域生態危害，經常較其他污染事件嚴重，且清除處理及復育艱鉅，爰另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加重處罰。</p> <p>二、「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p> <p>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已增訂污染事件發生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限期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並支付主管機關執行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其相關罰則。另考量實務管理，船舶無停工規定之適用，爰明定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轉請航政主管機關令其禁止航行或開航。</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一條 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之罰則移列本條規定。</p> <p>二、考量違反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者，其違反對象及影響程度差異性大，針對規模影響大者，應裁處較重之處分，爰提高罰鍰上限至三千萬元，以符比例原則。</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二條 違反<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或<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外從事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之罰則移列前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出具擔保函或未撥付擔保金額，或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補足擔保函金額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限期出具、撥付或補足；屆期未出具、撥付或補足者，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船舶所有人或其責任保險人應在特定期限內出具擔保函或撥付擔保金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擔保金額不足支付應變處理及損害賠償時應於期限內補足，為避免拒不出具擔保函、延遲撥付擔保金額或不補足擔保金額而影響清除處理之效度，爰規定相關罰則。</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三億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u>依三十二條第二項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限期完成污染清除</u>；屆期未提出或未完成清除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得按日連續處罰</u>。</p>	<p>一、實務案例，基於船舶隨意棄置廢（污）水、油等於海洋，常造成生態嚴重污染及損害，且行政管理付出之清除處理等多項人力物力的投資甚為龐大，遠高於現行規定之罰鍰額度，為嚴懲此類重大違規行為，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三億元。 二、明確改善之方式為依三十二條第二項提出污染清除計畫及完成污染清除。 三、「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修正原因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裁處之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爰於本條</p>

<p>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增訂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源依據。</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行政執行之相關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p> <p>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p> <p>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 三、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其罰鍰額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剝奪不應得之利益，反而造成減輕或免除其所應受制裁，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 四、任何人皆不應因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依其類型包括：(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二)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而有所得利益者；(三)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者等三類，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為避免其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俾求得公平正義，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p>第五十六條之二 民眾或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p> <p>前項檢舉、通報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或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四、為鼓勵執行非屬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於發現污染事件時，能立即協助通報，降低污染事件之擴大，爰列入檢舉獎勵之對象。如空軍、空勤總隊或民航人員執行飛行，發現其他船舶疑似偷排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予以拍照及通報，因而查獲時，給予獎勵金。</p> <p>五、另為明確檢舉、通報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依本法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資訊公開，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訂依本法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各級主管機關得予公開。其中查核之個別資料，屬情節重大及經限期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為公開</p>

		項目。屬情節重大者，應公開違規事由、處分情形及理由；經限期通知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公開違規日期與事實、限期改善日期、查核日期及處分金額。
--	--	---